|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8 (Add.1)-C** |
|  | **2018年7月2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欧洲共同提案 |
|  |
|  |

| 欧洲共同提案编号 | 问题 |
| --- | --- |
| [ECP 1](file:///Y%3A%5CAPP%5CCONF%5CRefDocs%5CPP%5C440339%5CeRef440339.docx#ECP_1) | 第133号决议“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的修订 |
| [ECP 2](file:///Y%3A%5CAPP%5CCONF%5CRefDocs%5CPP%5C440339%5CeRef440339.docx#ECP_2) | 第130号决议“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的修订 |
| [ECP 3](file:///Y%3A%5CAPP%5CCONF%5CRefDocs%5CPP%5C440339%5CeRef440339.docx#ECP_3) | 第180号决议“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的修订 |
| [ECP 4](file:///Y%3A%5CAPP%5CCONF%5CRefDocs%5CPP%5C440339%5CeRef440339.docx#ECP_4) | 第188号决议“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修订 |
| [ECP 5](file:///Y%3A%5CAPP%5CCONF%5CRefDocs%5CPP%5C440339%5CeRef440339.docx#ECP_5) | 第197号决议“促进物联网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的世界”的修订 |
| [ECP 6](file:///Y%3A%5CAPP%5CCONF%5CRefDocs%5CPP%5C440339%5CeRef440339.docx#ECP_6) | 废止第185号决议“全球民航航班跟踪” |
| [ECP 7](file:///Y%3A%5CAPP%5CCONF%5CRefDocs%5CPP%5C440339%5CeRef440339.docx#ECP_7) | 第101号决议“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修订 |
| [ECP 8](file:///Y%3A%5CAPP%5CCONF%5CRefDocs%5CPP%5C440339%5CeRef440339.docx#ECP_8) | 第102号决议“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的修订 |
| [ECP 9](file:///Y%3A%5CAPP%5CCONF%5CRefDocs%5CPP%5C440339%5CeRef440339.docx#ECP_9) | 第140号决议“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的修订 |
| [ECP 10](file:///Y%3A%5CAPP%5CCONF%5CRefDocs%5CPP%5C440339%5CeRef440339.docx#ECP_10) | 第70号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权能”的修订 |

**ECP-1： 第133号决议“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的修订**

第133号决议“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的拟议修订旨在：

• 更新这项决议，

• 强调在多语文域名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

• 强调利益攸关多方方法的重要性。

MOD EUR/48A1/1

第13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国际电联在利益攸关多方环境中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忆及

*a)*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有关国家顶级域名的第47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和有关国际化域名的第4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作用；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突尼斯信息社会议程》承诺，将推进诸多领域，包括域名、电子邮件地址、互联网地址和关键词查询等领域的多语文进程；

*c)* 国际化域名带来的好处克服了互联网接入的语文障碍，

意识到

*a)* 电信和互联网一体化的持续进展；

*b)* 互联网用户通常更习惯使用自己的语文阅读或浏览文本，为使更多人能广泛使用互联网，有必要考虑近年来此领域取得的进展提供非拉丁文版本互联网（域名系统 – DNS）；

*c)* 忆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和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决议，应继续承诺全力开展互联网多语文化工作；

*d)* 在提供国际化域名（包括通过利益攸关多方模型在国家代码顶级域名和通用顶级域名中引入国际化域名）过程中取得的重大进展；

*e)* 在互联网上提供多种语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强调

*a)* DNS在反映所有用户多种多样且日益增多的语文需要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还有更多工作要做；

*b)* 国际化互联网域名和更广泛意义上的信息通信技术（ICT）以及互联网必须不受性别、种族、宗教、居住国或语言的限制，广泛提供给所有公民；

*c)* 互联网域名不应为了让世界上某一国家或区域受益而损害别的国家或区域的利益，并应顾及全球语文多样性；

*d)* 国际电联可在帮助成员推广本国语文域名方面发挥作用；

*e)* 忆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和各语文群体的需要，需要：

• 进一步推进包括域名、电子邮件地址和关键词汇查询在内的诸多领域采用多语文的进程；

• 实施各种显示多语文域名和内容的互联网项目并使用各种软件模型，消除语文数字鸿沟，确保每个人都能参与到新兴社会中；

• 加强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制定技术标准并促进其在全球的使用，

认识到

*a)* 在知识产权和采用IDN方面存在诸多挑战，应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

*b)*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解决域名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

*c)*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推进文化多样性和特征、语文多样性及本地内容上发挥的作用；

*d)* 国际电联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均有密切合作关系；

*e)* 技术界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在推进多语文化（包括引入国际化域名）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f)* 随着域名范围因更多非拉丁字符集的加入而扩大，保持全球互操作性至关重要，

做出决议

寻求方法和途径，扩大国际电联同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1]](#footnote-1)1的协作与合作，以便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与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内的相关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关于互联网国际化域名部署和管理的所有国际讨论、倡议和活动；

2 探索各种方式方法，密切国际电联与参与开发IP网络的相关组织1之间的协作与协调；

3 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在各自语文脚本中酌情开发和部署使用各自特定字符集的国际化域名；

4 支持成员国履行在《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中做出的有关国际化域名的承诺；

5 酌情提出建议，以便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6 提请负责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C8行动方面的推进方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注意本决议；

7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就此议题开展的活动情况和取得的成果，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就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活动，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积极参加包括相关语文群体举措在内的所有有关进一步部署互联网国际化域名的国际讨论和举措；

2 敦促所有相关实体进一步部署国际化域名。

**理由：** 更新决议，强调在多语文域名方面取得的进展，突出利益攸关多方方法的重要性。

**\* \* \* \* \* \* \* \* \* \***

**ECP-2： 第130号决议“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的修订**

此提案更新了第130号决议“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其中包含如下建议：

* 进一步提高认识，促进技能发展和能力建设
* 认识到私营部门、技术界、个人和组织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 促进国际电联与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的合作
* 提高对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的认识。

MOD EUR/48A1/2

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
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发展的联合国大会（UNGA，联大）第68/198号决议；

*b)* 有关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联大第68/167号决议；

*c)* 有关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联大第68/243号决议；

*d)* 有关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联大第57/239号决议；

*e)* 联大第70/125号决议“关于WSIS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f)* 本届大会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g)* 全权代表大会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h)* 本届大会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考虑到

*a)* 联大第70/125号决议“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确认加强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以促进信息社会发展以及这些技术的成功是推动经济和社会创新的动力；

*b)* 信息通信技术事实上对于所有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均至关重要；

*c)* 随着ICT的应用和发展，来自各个方面的新威胁已影响到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包括ICT所有用户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并且还影响到所有成员国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而且网络和设备遇到的威胁及网络本身的脆弱性继续导致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日益增多的跨国界安全挑战；同时注意到，在此背景下，应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并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制定适当的现有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机制（如，协议、最佳做法、谅解备忘录，等）；

*d)* 国际电联秘书长已被邀请酌情支持事件响应与安全组论坛（FIRST）及其他全球性或区域性网络安全项目，而且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均被邀请参加其活动；

*e)*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为有关增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的解决方案提出战略；

*f)* 为保护ICT和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对计算机安全事件进行防范、准备、响应和恢复，需要在各国、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合作行动；除国际与区域合作和协调之外，在政府机构方面，各国（包括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公民与用户，亦需协调一致；国际电联在此领域其职责和职能范围内需发挥主导作用，并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

*g)* 新技术需要不断演进，才能对可能影响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关键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或计算机网络安全的事件的早期发现和做出及时、合作的响应提供支持；而且有必要制定将此类事件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并能缓解此类平台所面临的日益增加的风险和威胁的战略；

*h)* 技术界和私营部门在技术演进中发挥主导作用，新技术及其应用的开发和部署应纳入整体方法，将安全性视为一个连续和反复的进程；

*i)* 个人和组织在加强网络安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包括采用最佳做法和现有技术保障措施，作为知情和负责任的用户行为的一部分，在此方面有必要加强能力建设并提高认识；

*j)* 联大第70/125号决议“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面临的挑战，有必要重新将重点放在能力建设、教育、知识共享和监管做法方面，推动各个层面的利益攸关多方合作，同时提高用户（尤其是最贫困和最弱势用户）对信息通信技术的认识；

*k)* 网络威胁和网络攻击的数量不断增加，同时我们也愈来愈多地依赖互联网和其他重要网络获取服务和信息；

*l)*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已通过约300项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保证安全相关的标准；

*m)* 网络安全标准格局的性质要求国际电联、互联网工程任务组、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等组织及其他国家、区域性、全球和行业组织之间开展合作，

认识到

*a)* 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已经并将继续在安全和信任的基础上，促进全球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确认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重要性，以及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参与落实的极大的重要性，峰会确定了C5行动方面 –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且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将国际电联指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并认识到，近年来国际电联一直在开展此项工作（如通过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开展的工作）；

*c)* WTDC-14已经通过了有关强化网络安全、包括应对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合作的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呼吁秘书长提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该决议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并将这些主要工作领域的成果向理事会和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汇报；WTDC-17通过了有关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d)* WTDC‑17还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及其部门目标2，其中包括加强成员国有效共享信息、寻找解决方案并应对网络安全威胁、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的能力（包括能力建设），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增进成员国和相关方的参与；

*e)* 为支持在没有CIRT并有此需要的成员国创建响应团队，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而且WTDC-14通过了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其中包括负责政府与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开展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强调在所有相关组织之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f)* 联大第70/125号决议“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确认了在WSIS行动方面落实工作中依然存在、需在2015年之后解决的多个挑战；

*g)* 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制定适用可行的、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防范网络威胁相关的法律措施方面，可能需要国际电联的帮助，国际电联可应成员国的要求，协助制定技术和程序措施，以实现强化国家ICT基础设施安全的目的，同时注意到，一些区域性和国际性举措可能有助于这些国家制定此类法律措施；

*h)* 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国际电联应这些成员国的要求提供援助，促进企业和用户的教育和技能发展、能力建设并提高认识，以加强网络安全，同时注意到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出了其他一些支持这些国家的区域性和国际举措；

*i)* 关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协作战略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意见4（2009年，里斯本）；

*j)* 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成果，主要有：

i) 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ii) 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正在审议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问题，包括稳定性和打击垃圾信息和恶意程序软件等的措施，并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

*b)* ITU-T第17研究组、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及国际电联其他相关研究组根据第50和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及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继续研究确保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技术手段；

*c)* 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d)*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可在促进对相关组织（这些组织在加强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以及促进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情况的了解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

*e)* ITU-D第2研究组继续开展ITU-D第3/2号课题（确保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所要求进行的研究，该课题已经反映到联大第64/211号决议中；

*f)* 国际电联亦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支持其成立CIRT（包括负责政府与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且在所有相关组织间进行协调亦很重要；

*g)*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第1336号决议成立了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其职责范围是：确定、研究国际互联网的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并推进相关事宜，包括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的互联网的安全可靠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定性问题；

*h)*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有关“建立并推进发展中国家的可信信息框架，以促进和推动经济合作伙伴间经济信息的电子交换”的第8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i)*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第6条 – 网络安全和健壮性，以及第7条 – 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作为有私营部门参与的政府间组织，所处地位有利于发挥重要作用，并可与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一道应对威胁和脆弱性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影响到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努力；

*b)*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35和第36段以及《突尼斯议程》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第39段；

*c)* 目前虽然尚未就垃圾信息和此领域内其它术语的定义达成广泛一致，但是ITU-T第2研究组2006年6月的会议提及了垃圾信息的特性，认为该术语通常用于描述通过电子邮件或移动信息（短信和彩信）强行推介的批量电子通信，且通常以推销商品或服务为目的；

*d)* 国际电联与FIRST有关的举措，

铭记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0、第52号决议和第5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确定的国际电联的工作；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迪拜行动计划》中的部门目标3；ITU-T与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性的技术问题相关的课题；以及ITU-D3/2号课题，

做出决议

1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高度重视此工作，包括促进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就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达成共识以及提高对参与加强网络安全的区域性和国际组织的作用及活动的认识；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酌情与其它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并考虑到不同机构的具体授权和专业领域，在国际电联高度优先开展上述铭记一段中所述的工作，同时牢记，有必要在各组织、国际电联各局、或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避免重复工作；

3 增进对参与加强网络安全工作的区域性和全球组织情况的了解，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应对上述情况并获得支持，了解最佳做法；

4 提高包括区域性和全球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定挑战的认识，宣传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5 国际电联须将资源和项目集中于那些符合其核心职责范围与专业特长的网络安全领域，主要是技术和发展领域，不包括那些与成员国在国防、国家安全、内容和网络犯罪方面采取法律或政策原则有关的领域，这类领域属于成员国的主权，然而这并不排除国际电联履行其制定技术建议书、以减少信息通信技术脆弱性的职责；

6 推广这样一种文化：将安全性视为一个连续且反复的进程，从开始就构建到产品中并贯穿其整个生命周期，用户可使用、可了解；

7 为发挥国际电联作为WSIS C5行动方面主要推进方的职能，继续强化信任与安全框架，同时顾及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审议：

i)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和其它相关组织迄今所做的工作，以及为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采取的加强防范目前和未来威胁的各项举措，例如打击日益增多的垃圾信息问题；

ii)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在顾问组的协助下，审议国际电联继续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协调方/推进方发挥的主导推进作用；

iii) 迄今为止所开展的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工作的成果，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网络安全方面的能力和技能，以确保国际电联有效地集中资源应对发展挑战；

2 根据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向理事会报告国际电联及其它相关组织与实体就加强区域及全球合作与协作，以树立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国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而开展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国提供的所有信息，其中包括各自国家主权范围内可能会影响到此合作的情况信息；

3 根据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汇报各国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MoU）以及现有的合作形式，分析其状态、范围以及如何应用，以加强网络安全并应对网络威胁，从而使成员国得以确认是否需要额外的备忘录或机制；

4 提高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区域性和全球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技术界的利益攸关方）对发展中国家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所面临的特定挑战的认识，以便能够为其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工作和活动提供信息；

5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所有国家普遍且不受歧视地享用ICT的条款，在可用预算范围内，促进对所需手段和资源的获取，以增强各成员国对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6 在成员国之间共享其他区域性和全球组织可提供的工具和资源的信息，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支持成员国获取这些工具和资源，包括将网络安全关口（Cybersecurity Gateway）作为在世界范围共享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相关举措信息的途径加以维护；

7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8 进一步加强研究组和相关项目之间的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加强现有ITU-T研究组内的工作，以便：

i) 酌情通过制定报告或建议书，研究解决影响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现有的和未来的威胁与隐患，目的是落实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50号、第52号决议和第5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ii) 寻求加强这些领域内的技术信息交流、推动可提高安全性的协议和标准通过的途径，并促进适当实体之间的国际合作；

iii) 为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果所衍生的项目，特别是下列项目提供便利；

• 关于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关于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2 考虑ITU-T如何推广这样一种文化：将安全性视为一个持续且反复的进程，并酌情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 继续与相关组织开展协作，目的是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项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等和邀请相关组织提供书面文稿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WTDC-17的成果并按照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69号决议和第8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和《迪拜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支持现有的区域与全球网络安全项目，并鼓励所有国家参与这些活动；

2 应要求以下列方式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方便成员国获取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资源，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相互协作，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进行的能力建设，以打击网络威胁/网络犯罪；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提高各组织和个人用户对其在加强网络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识；在符合上述成员国国家立法的条件下，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详细制定恰当和可行的法律措施，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防范网络威胁；支持各成员国采取技术和程序措施的工作，保护国家ICT基础设施，同时考虑到相关ITU-T研究组的工作成果，并酌情纳入其它相关组织的成果；支持成立如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一类的结构，以识别、管理网络威胁并对其做出反应，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合作机制；

3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这些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行政支持，并通过合作伙伴协议，为这些项目的落实寻求更多的资源（现金和实物）；

4 确保在国际电联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的总体活动中协调这些项目的工作，并在此重要问题上消除总秘书处与ITU-T工作上的重叠之处；

5 使这些项目的工作与ITU-D研究组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相关计划活动和总秘书处的工作协调一致；

6 继续与相关组织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项目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7 根据WTDC《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秉承国际合作的原则，制定各自的国家和/或区域性网络安全战略，以增强该国防范和应对网络威胁的能力；

8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1 实施WTSA-16和WTDC-17（包括WTDC《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所述计划）的相关决议；

2 针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组织，确定并宣传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信息；

3 在不与ITU-D第3/2课题工作重叠的前提下，确定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并为成员国制定参考指南，酌情为第3/2课题提供文稿；

4 与相关组织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各国专家合作，识别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

5 采取行动，以利于各部门研究组对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新课题进行研究；

6 根据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具体挑战，为支持这些国家发展网络安全能力和技能确定切实可行的的措施并将其编入文件；

7 尤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技术界各利益攸关方所面临的挑战，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确定有助于应对这些挑战的措施；

8 依据已得到普遍接受的惯例、导则和建议，为增强全球ICT使用的安全性确定切实可行的步骤并将其编入文件供各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选择，以便将其用于提高应对网络威胁与攻击的能力，强化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同时亦顾及国际电联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和可用财务资源的限制；

9 根据已普遍接受的惯例、导则和建议，为增强全球ICT使用的安全性确定切实可行的步骤并将其编入文件供其他利益攸关方选择，以便将其用于提高防范和应对网络威胁与攻击的能力；

10 支持战略、组织、提高认识、合作、评估与技能方面开展的工作；

11 按照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在现行预算资源的限制下提供必须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12 筹措适当的国际电联正常预算以外的预算外资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责成秘书长

按照他针对此事项倡导的举措：

1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活动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报告相关行动计划的实施与效能，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2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要求理事会

按照《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在分发给成员国的文件中，

请成员国

1 考虑加入适当的有权能的国际与区域性举措，以加强有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国家立法框架；

2 在考虑到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同时，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而密切协调，以提升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缓解风险与威胁；

3 支持包括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在内的国际电联网络安全举措，以促进制定政府战略，分享跨行业跨部门信息；

4 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各组织和个人用户）对作为加强网络安全关键要素的基本保障措施的重要性的认识；

5 特别与私营部门和技术界合作，推广这样一种文化：将安全性视为一个持续且反复的进程；

6 获取网络安全领域区域性和全球组织提供的资源、支持和最佳做法，以支持各国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7 向秘书长报告为落实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决议而开展的相关活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就此议题向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国际电联负责的任何其它活动提交文稿；

2 通过开展《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2段所述的各项活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帮助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为在这些领域开展研究贡献力量；

3 促进教育和培训项目的开发，以提高用户对网络世界风险及其可采取的自我保护措施的认识；

4 为解决和防止出现有损于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的问题，酌情开展协作。

**理由：** 更新决议，促进能力发展及合作，提高对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定挑战的认识。

**\* \* \* \* \* \* \* \* \* \***

**ECP-3： 第180号决议“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的修订**

此提案更新了有关IPv6的第180号决议。

其中包括如下建议：促进IPv6的采用，加强国际电联可向成员国提供的帮助，促进与ICT领域其他相关组织的合作。

MOD EUR/48A1/3

第18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推进IPv6的采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b)* 联大第70/125号决议：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c)* 有关IP地址分配和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d)* 关于为部署IPv6加强能力建设的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WTPF）的意见3（2013年，日内瓦）；

*e)* 关于支持采用IPv6及IPv4的过渡的WTPF的意见4（2013年，日内瓦）；

*f)*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2]](#footnote-4)1进行IP地址分配并鼓励IPv6部署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g)* 有关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的本届大会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h)* 有关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i)*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2年会议认可的国际电联IPv6组的工作成果，

进一步考虑到

*a)* 互联网已经成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和通信及技术创新的重要工具，并极大改变了电信信息技术行业的格局；

*b)* 鉴于IPv4地址即将枯竭，以及为了确保互联网的稳定、增长和发展，所有利益攸关方应尽一切努力鼓励和推动IPv6的采用；

*c)*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采用IPv6的进程中正在经历一些能力建设和技术挑战，

忆及

采用IPv6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9以下具体目标非常重要：大幅提升ICT的普及力度，力争到2020年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接入，

注意到

*a)* 过去数年间在采用IPv6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由IPv6部署专家为有需求的成员国和部门准成员提供技术帮助十分重要；

*c)* 相关组织（包括联合国互联网治理论坛、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互联网协会和网络运营商团体）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的支持和最佳做法；

*d)* 国际电联为响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需求而与相关组织在IPv6能力建设方面正在开展的协调，

认识到

*a)* 互联网协议（IP）地址是基础资源，对基于IP的电信/ICT网络和世界经济的未来发展和繁荣至关重要；

*b)* IPv6的部署为ICT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及早采用该技术是避免地址匮乏和IPv4地址枯竭可能带来的高成本等后果的最佳途径；

*c)* 政府部门在IPv6的采用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d)* 其他利益攸关方在IPv6的采用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中包括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网络运营商、内容提供商和软硬件开发商；

*e)* 有必要加快IPv6的采用，以响应此方面的全球需求；

*f)* 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与合作对实现IPv6的成功采用至关重要；

*g)* 技术专家为IPv6的采用提供专业协助，已取得一定进展；

*h)* 还有若干发展中国家仍需要专家技术援助来实现IPv6的采用，

做出决议

1 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加强国际电联与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包括ICANN、RIR、IETF和互联网协会（ISOC））的协作与合作，以便加速IPv6的采用，确保为全球社会提供最大的效益；

2 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有关采用IPv6的经验和信息交流，旨在创造合作机会，并确保得到反馈，以加大支持成员国IPv6的采用；

3 与相关国际认可的伙伴（包括互联网界伙伴（如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及其他））密切协作，通过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鼓励IPv6的部署；

4 为那些在IPv6的部署和采用方面需要帮助的成员国提供支持；

5 应要求支持成员国确定并获取相关组织提供的有关采用IPv6的建议和帮助；

6 与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继续对IPv6的采用进行研究，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进行协调

1 开展并推动上述做出决议中提出的活动，以便使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继续推动IPv6的采用；

2 在帮助那些在IPv6的采用上需要支持的成员国的同时，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确定并指出IPv6的采用所面临的潜在障碍或挑战；

3 如通过上述研究发现需要改进目前的政策和最佳做法，按照现有政策制定程序对目前的政策和最佳做法提出改进建议；

4 请国际电联根据与各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合作收集的信息，就采用IPv6的进展制定统计数据；

5 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收集和发布有关各国政府在国家层面开展的协调工作的最佳做法，以推动IPv6的部署和采用，

请各成员国

1 继续在国家层面推广特定举措，以此加强与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的互动，以交流在其各自国家部署和采用IPv6所需的信息；

2 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RIR和其他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下，鼓励协调研究和宣传工作以及政府、业界和学术界参与的培训活动，以促进IPv6在各国和该区域的部署及采用，并协调区域之间的全球性部署推广举措；

3 制定促进系统技术更新的国家政策，以确保利用IP协议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通信基础设施和成员国的相关应用均与IPv6兼容；

4 鼓励制造商除提供IPv4外，还向市场提供支持IPv6的功能完备的客户端设备；

5 提高信息服务提供商对基于IPv6提供服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提交并酌情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互联网界通报有关本决议落实工作的进展报告。

**理由：** 更新决议，促进合作并加强国际电联可向成员国提供的帮助。

**\* \* \* \* \* \* \* \* \* \***

**ECP-4： 第188号决议“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修订**

此提案更新了第188号决议“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

其中包括认可ITU-T第11研究组和第17研究组工作的建议，这些工作有助于打击假冒设备。还删除了提及数字对象架构的内容，并请国际电联成员分享最佳做法。

MOD EUR/48A1/4

第18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本届大会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增进在发展中国家[[3]](#footnote-6)1对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了解和有效使用，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c)* 有关电信/ICT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ICT设备方面作用的WTDC第7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认识到

*a)* 市场上销售和流通假冒设备的问题日渐突出，对用户、政府和私营部门造成了负面影响；

*b)* 假冒电信/ICT设备可能会对用户安全和服务质量造成负面影响；

*c)* 假冒电信/ICT设备通常含有非法和不可接受程度的有害物质数量，对用户和环境造成威胁；

*d)* 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同时实施有效遏制假冒电信/ICT设备蔓延的解决方案，而发展中国家可通过学习这些经验而受益；

*e)* ITU-T第11研究组和第17研究组已开展的有助于打击和应对假冒电信/ICT设备的工作；

*f)* 唯一的电信/ICT设备标识符可限制和遏制假冒ICT设备的使用；

*g)* 已开始在运营商、制造商和消费者之间开展协调活动的行业举措；

*h)* 由于非法活动分子规避执法/法律措施的手法不断翻新且运作的环境不尽相同，成员国在寻找有效应对假冒设备的解决方案中面临着严峻而不同的挑战；

*i)* 国际电联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计划和“缩小标准化差距”计划通过明确标准化进程和确保产品符合国际标准而有所助益；

*j)* 提供电信/ICT设备的互操作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应是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关键目标，

考虑到

*a)* 通常，不符合适用的国家一致性进程和监管要求或其他适用法律要求的电信/ICT设备一般应被视为未获授权销售和/或未授权在该国电信网络激活；

*b)* 国际电联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相关各方之间开展协调、以研究假冒设备的影响和限制其使用的机制以及确定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处理这些设备的方式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c)* 保持用户连接的重要性，

意识到

*a)* 各国政府可以通过制定适当的战略、政策和法律在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制造和国际贸易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b)* 国际电联各研究组当前的工作与研究以及其他相关论坛开展的相关活动，特别是从事研究打击假冒伪劣ICT产品方法使用案例研究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1研究组的工作；

*c)* 篡改唯一的设备标识符降低各国采用的解决方案的有效性；

*d)* 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就打击假冒产品开展合作；

*e)* 在推广和采用解决方案时，有必要树立信心和信任，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1 通过区域或全球层面的信息分享，包括一致性评估系统，协助各成员国解决对于假冒电信/ICT设备的关切；

2 通过和其他与此问题相关的电信标准化组织交流，并考虑ITU-T建议书，为所有成员采取防范和发现篡改和/或复制唯一设备标识符的必要行动提供帮助，

请各成员国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

2 在此领域开展合作并相互交流专业技能；

3 鼓励参与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行业计划，

请所有成员

1 特别是通过支持ITU-T第11研究组和第17研究组的工作，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研究工作；

2 采取必要行动，防范或发现篡改唯一的电信/ICT设备标识符的行为；

3 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进一步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铭记其他国家有关对这些国家电信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产生负面影响的设备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尤其是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假冒设备的关切。

**理由：** 更新决议，认可ITU-T第11研究组和第17研究组的工作，删除提及数字对象架构的内容，并请国际电联成员分享最佳做法。

**\* \* \* \* \* \* \* \* \* \***

**ECP-5： 第197号决议“促进物联网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的世界”的修订**

此提案更新了有关物联网的第197号决议。

其中包括以下建议：

* 强调物联网可在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发挥的作用，
* 加强国际电联可向成员国提供的帮助，
* 铭记不同应用有不同的要求，

认可国际电联不同部门的工作。

MOD EUR/48A1/5

第19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促进物联网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的世界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有关对用于IoT建设的无线系统和应用研究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6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

*b)* 有关为促进全球发展加强关于IoT以及智慧城市和社区标准化活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9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c)* 有关为促进全球发展而推进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8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全面连通的“物联网（IoT）”世界将建立在电信网所促成的连通性和功能性的基础上；

*b)* 全面连通的世界亦需在传输速度、设备互连和能源效率方面做出显著改进，以确保可在众多设备之间传输大量数据；

*c)* 相关技术的迅速发展或会使全面连通世界的实现快于预期；

*d)* 人们预计，物联网可在能源、交通、卫生、农业、灾害管理、公共安全和家庭网络等领域发挥基础性作用，发展中国家[[4]](#footnote-7)1和发达国家均将受益；

*e)* IoT已发展为目标和要求各异的不同应用，涉及各利益攸关方，因此需与其他国际标准化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协调，以便更好地整合标准化框架；

*f)* 目前正在通过业界论坛和标准制定组织（SDO）的伙伴关系项目制定有关IoT的技术规范；

*g)* 由于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内外的应用范围很广，物联网将产生更加普遍和深远的影响；

*h)*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应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关注，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就物联网及其应用（包括智慧城市及社区）开展研究和相关标准化工作以及与涉及这两个领域的其他组织进行协调方面的作用；

*b)*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在就IoT相关无线电网络及系统的技术和操作问题开展研究方面的作用；

*c)* TU-D在全球层面推动电信/ICT发展方面的作用，特别是ITU-D各研究组承担的相关工作；

*d)* 有必要继续与其他组织开展协作；

*e)* 射频识别（RFID）技术和泛在传感器网络（USN）促成了物联网的出现，而反之物联网亦将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国际电联目前研究的其他相关技术；

*f)* 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有助于未来物联网的发展；

*g)* 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将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同时亦希望促进成员国内对IPv6的采用，同时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能力建设，

铭记

*a)* 为发展物联网衍生服务（以下简称“物联网服务”），必须在全球层面多个行业实现互操作性，为此，应在可行范围内，在相关组织和实体（其中包括参与开发并使用开放标准的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之间尽可能开展协作；

*b)* 多个行业论坛正在制定物联网的技术规范；

*c)* 物联网的应用有望涵盖各行各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能源、交通、卫生、农业等，有必要考虑到不同行业的不同目标和要求；

*d)* 有必要鼓励全球所有相关组织或实体的参与，以推动物联网尽快发展壮大；

*e)* 通过物联网实现全面连通的世界亦将有助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各项目标的实现，

做出决议

促进对物联网的投资和发展，以便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各项目标，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作

1 协调国际电联为落实本决议开展的各项活动；

2 促进在所有参与物联网和物联网服务的相关组织和实体之间进行经验与信息交流，以便创造合作机遇、支持物联网的部署；

3 提高SDO及其他相关组织对发展中国家在采用物联网方面面临的特定挑战的认识；

4 就本决议的实施结果向理事会2019年至2022年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5 向将于2022年召开的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支持ITU-T相关研究组的工作，以便在全面连通的世界中，可将物联网作为促进与相关行业合作推出各种服务的基本推动力；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其中包括标准制定组织）开展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会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和其他适当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以加强物联网服务的互操作性，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支持ITU-R研究组有关IoT无线电网络及系统相关方面的工作，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协调，通过研讨会、讲习班等方式提供与物联网相关的信息、能力建设和方便采用物联网的最佳做法，鼓励和帮助那些在采用物联网和物联网服务方面需要支持的国家；

2 通过提供有关其他相关实体和组织（包括SDO）提供的建议和支持的信息，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实现物联网的采用，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秘书长有关上述责成秘书长3中所述的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2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考虑制定促进物联网发展的最佳做法；

2 开展合作并就此议题交流经验和知识；

3 通过提交文稿和采取其他适当手段，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有关物联网问题的研究。

**理由：** 更新决议，特别是关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内容，加强国际电联可向成员国提供的帮助。

**\* \* \* \* \* \* \* \* \* \***

**ECP-6： 废止第185号决议“全球民航航班跟踪”**

欧洲提议废止第**185**号决议（2014年，釜山）“全球民航航班跟踪”。

**第185号决议**做出决议，责成WRC-15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19款，将有关全球航班跟踪议题的审议作为紧急事务纳入其议程之中，并按照国际电联惯例，酌情将该事宜的不同方面包括在内，同时顾及ITU-R的相关研究工作；

在ITU-R研究的基础上，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了这一问题，在《无线电规则》第5条中划分了所需频段并通过了第425号决议（WRC-15）“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地对空）使用1 087.7-1 092.3 MHz频段以促进全球民航航班跟踪”，定义了所划分频段的使用条件。

考虑到WRC-15已执行了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的指示，可废止**第185号决议**。

SUP EUR/48A1/6

第185号决议（2014年，釜山）

全球民航航班跟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理由：** 根据WRC-15所做决定，此决议不再需要。

**\* \* \* \* \* \* \* \* \* \***

**ECP-7： 第101号决议“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的修订**

此提案更新了有关IP网络的第101号决议。

其中包括以下建议：

* 促进与其他相关组织的合作
* 加强国际电联可向成员国提供的支持
* 支持电信/ICT对发展的推动作用
* 提高行业中对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特定挑战的认识。

MOD EUR/48A1/7

第10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本届大会第102、130、133、18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尤其是与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有关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7 c)和第50 d)段；

*d)* 联大第70/125号决议“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突出了信息通信技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消除贫困所做的全方位贡献，并且注意到，信息通信技术获取本身亦已成为一项发展指标和一大热望；

*e)* 国际电联《公约》第196款规定，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须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5]](#footnote-8)1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

*f)* 有关推广将互联网交换点（IXP）作为推动连通性的长期解决方案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

*g)* 有关培育有利环境，实现更大发展，发展宽带连接的WTPF意见2（2013年，日内瓦）；

*h)* 有关支持为部署IPv6加强能力建设的WTPF意见3（2013年，日内瓦）；

*i)* 有关支持采用IPv6及从IPv4向IPv6过渡的WTPF意见4（2013年，日内瓦）；

*j)* 有关支持各利益攸关方参与互联网治理的WTPF意见5（2013年，日内瓦）；

*k)* 有关支持强化合作进程的执行的WTPF意见6（2013年，日内瓦），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向全世界人民推广电信新技术；

*b)* 国际电联的其中一项宗旨是促进和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对国际电联各项活动的参与，并促进这些实体和组织与成员国之间发展富有成效的合作与伙伴关系；

*c)* 为实现其宗旨，国际电联应首先在全世界推进电信的标准化，使服务质量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

考虑到

*a)* 联合国大会第70/125号决议欢迎信息通信技术依靠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贡献得以显著发展和传播，几乎渗透到全球各个角落，创造了新的社会互动机会，催生了新的商业模式，促进了经济增长和所有其他部门的发展，同时也注意到与这些技术的发展和传播相关的独特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b)*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包括用于互联网的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和今后IP的发展），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和繁荣的重要推动力；

*c)* 有必要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使用；

*d)* 互联网可凭借其先进的技术给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带来更多的新型应用，例如，云计算采用方面的稳步进展，以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IP语音、互联网视频和实时电视（IPTV）的使用继续创造更高应用水平；

*e)* 尽管在服务质量、来源不确定与国际连接成本高昂等方面存在着诸多挑战，电信/ICT服务中这些新的额外应用有助于提高社会效益和包容性，为公民、企业和政府提供新的分享和增长知识并参与影响其生活及工作的决策的渠道，为更多人提供之前可能无法获取或价格无法承受的服务和数据；

*f)* 目前以及未来的基于IP的网络和今后IP的发展将继续使我们获得、产生、传播和消费信息的方式发生巨大变化；

*g)* 发展中国家正在经历的宽带发展和日益增多的互联网接入需求引发对价格可承受的国际连通性的需求；

*h)* WTDC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指出，在涉及到发展中国家时，“运营商的费用构成，无论是在区域还是在本地层面，均部分严重依赖于连接类型（转接或对等）以及回程和长途基础设施的可提供性与成本”，可能出现一成员国（特别是一经转国），在国家层面对各运营方（包括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收取的附加费通过资费的形式转嫁给依据另一成员国的规则在海外运营的运营方（包括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的情况；

*i)* WTDC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还认识到所述要求不仅包括部署适当的技术基础设施，“亦要求能以多语种和可承受的价格促进提供本地内容、应用和服务的各种措施，同时实现可在任何地点提供远程内容接入”；

*j)* 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设立互联网交换点（IXP）是解决连通性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及加强网络连通性和恢复能力、促进竞争和降低互连成本的首要工作；

*k)* WTDC第7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认识到互联网协会、互联网交换联合会和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协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在发展中国家设立互联网交换点的工作，以便推动实现更好的连通性；

*l)* 应继续审查有关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研究结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研究成果），以改善可承受的互联网连通性；

*m)* 有关“为使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接入国际光纤网的特别措施”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第1号决议，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已根据2010年的《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并通过诸如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等人力建设方面的工作以及WTDC-14的成果 –《迪拜行动计划》，对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网使用开展了若干研究并取得了重大进展，且《迪拜行动计划》赞同继续开展这些研究；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正在研究基于IP的网络问题，包括与其它电信网络业务的互操作性、编号、信令要求以及协议问题、安全和基础设施所用设备的成本、与向未来网络演进以及现有网络向下一代网络（NGN）过渡相关的问题，并落实ITU-T D.50号建议书的要求；

*c)* 其他负责IP网络领域相关问题的国际实体和组织正在开展工作，其中包括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互联网交换联合会和区域性IXP协会，以特别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互操作性、标准化、新应用和新服务的开发及部署以及价格可承受的国际连接；

*d)*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3中提及的ITU-T与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之间的总体合作协议仍然有效，

认识到

*a)* 基于IP的网络已经发展成为可以广泛使用的媒介，可进行全球商务和通信，因此需要继续在以下各方面确定与基于IP的网络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性活动，例如：

i) 基础设施、互操作性和标准化；

ii) 互联网名称和寻址；

iii) 传播关于基于IP的网络的信息以及IP网络发展及部署的影响和机遇；

iv) 国际电联及其他负责IP网络领域相关问题的实体和组织向国际电联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持和建议；

*b)* 在国际电联和许多其它国际组织内正在开展的与IP问题和未来互联网相关的重要工作；

*c)* 基于IP的网络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ITU-T建议书及其它公认的国际标准；

*d)* 基于IP的网络及其它电信网络应具有互操作性并应具备全球可达性，同时铭记上述认识到*c)*的内容，这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就基于IP的网络与ICANN、RIR、IETF、互联网协会、互联网交换联合会、区域性IXP协会等负责IP网络领域相关问题的组织及其它相关的经认可的组织开展并加强协作活动，内容涉及现有电信网络的互连互通以及向下一代网络和未来网络的演进，

要求三个部门

继续审议并更新各自有关基于IP的网络以及向下一代网络和未来网络演进的工作计划，包括加强与其他实体和组织的合作，以造福成员国，

做出决议

1 寻求方法和途径，包括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在互惠基础上加强国际电联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的协作与合作，包括但不限于ICANN、RIR、IETF、互联网协会和万维网联盟（W3C）以便加大国际电联成员对互联网治理的参与力度，推广价格可承受的国际连接，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

2 国际电联须根据国际电联的宗旨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充分利用并促进基于IP的业务的增长带来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机遇，并顾及服务质量和安全问题以及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对国际连通性的价格承受能力；

3 国际电联须为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一般公众明确确定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关互联网的问题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国际电联可以发挥作用的各项活动；

4 国际电联酌情协助成员国确定并获取其他相关实体和组织提供的建议和支持，以促进IP网络的开发和部署；

5 国际电联须继续与其它相关组织协作，确保基于IP的网络与传统网络的共同发展为全球社会带来最大裨益，并须继续酌情参与与此直接有关的国际性新举措，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合作为此推出的联合国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举措；

6 根据《突尼斯议程》（2005年）第50 d)段的规定，继续将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方面的研究作为一项紧迫事宜，并呼吁ITU-D，特别是第1研究组，根据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就ITU-T、互联网协会、区域性IXP协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支持和最佳做法而提出的文稿提供指导；

7 顾及WTDC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尤其是关于研究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结构，重点为连接模式（转接和对等）的影响与后果、确保跨境连接、IXP的部署、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附加费以及回程和长途物理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和成本，

责成秘书长

1 起草一份包含成员国、部门成员、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适当输入意见的年度报告并呈交国际电联理事会；该报告应全面概括国际电联在基于IP的网络，包括NGN发展及部署和未来网络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和其它相关国际组织所发挥的作用与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任何变化，说明各方在基于IP的网络问题上的参与情况；报告须说明国际电联与这些组织的合作程度，从现有来源中尽可能地提取所需信息，并提出有关改进国际电联活动并加强此类合作的具体建议；报告须在理事会会议召开的一个月之前广泛散发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和其它相关组；

2 将责成秘书长1中所述报告的草案提交理事会工作组（互联网）公开会议，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进行讨论，在拟定提交理事会的最后报告时考虑到这些意见；

3 继续开展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协作活动，特别是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2003年日内瓦阶段和2005年突尼斯阶段）会议相关成果的那些活动，并审议联合国大会通过的WSIS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成果文件UNGA第70/125号决议；

4 继续提高人们对价格可承受的IP网络连接对可持续发展（包括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至关重要性的认识，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发展中国家（包括LDC、SIDS和LLDC）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将未连通者连接起来，其中包括请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必要协助，包括通过与负责IP网络领域相关问题的实体和组织开展协作与合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参与国际电联各部门的现行工作并跟进其进展情况；

2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提高所有对此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认识，并为它们参与国际电联及其他负责IP网络领域相关问题的组织的相关活动，以及源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其它任何相关活动提供便利；

3 提高人们对价格可承受的IP网络连接对可持续发展（包括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至关重要性的认识。

**理由：** 更新决议，促进合作和可持续发展，加强国际电联可向成员国提供的支持。

**\* \* \* \* \* \* \* \* \* \***

**ECP-8： 第102号决议“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的修订**

此提案更新了第102号决议“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其中包括以下建议，指出国际电联应如何：

* 与ICT领域其他组织合作，
* 加强向成员国提供的帮助，
* 作为电信/ICT推动发展的支持者，
* 理事会工作组（互联网）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

MOD EUR/48A1/8

第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
（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b)* 联大第70/125号决议“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c)*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在本届大会第101、102和13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有关问题方面的结果；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7和第4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第49、50、52、64、69和7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所有相关成果；

*c)* 国际电联在其授权内，就落实本决议和国际电联其它相关决议所开展的互联网相关活动，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强调：

(i) 促进和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并促进它们与成员国之间建立富有成果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国际电联宗旨中所述的各项总体目标；

(ii) 通过与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推动在国际层面采用更为广泛的方式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问题；

(iii) 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

(iv) 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促进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建立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达到上述目的；

*b)* 有必要为建设以人为本、包容性、以发展为导向且每个人均可创建、获取、利用、共享信息和知识的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使用；

*c)* 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和互联网发展在内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同时考虑到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网络的要求、功能和互操作性，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因而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d)* 互联网的发展从根本上是由市场引导、并得到私营部门和政府举措的推动；

*e)* 私营部门在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方面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作为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最大投资方；

*f)* 私营部门、公有部门、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区域性举措也在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方面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通过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式；

*g)* 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注册和分配管理工作必须完全反映互联网的地域性质，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均衡；

*h)* 现有的安排已发挥有效作用，使互联网成为目前高度稳健、活跃和地域多元化的媒体；

*i)*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与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大的认可；

*j)* 2015年12月15-16日举行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达成一致：互联网治理应继续遵循《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规定；

*k)* 互联网的管理受到国际关注理所当然，且必须以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成果基础上开展的国际和利益攸关多方充分合作为基础；

*l)* 许多实体和组织，包括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管理相关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负有重要使命，因此有必要促进这些组织之间发展富有成效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m)* 包括WSIS行动方面推进方和共同推进方在内的许多联合国组织正在处理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

*n)* 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述，各国政府均应在国际互联网管理以及确保现有互联网及其未来发展和未来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续性方面发挥平等作用和承担平等责任；亦同时认识到，政府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公共政策；

*o)* 科技促发展委员会（CSTD）开展的与本决议相关的工作，

进一步认识到

*a)* 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等实体和组织正在处理与基于IP的网络相关的技术和政策问题；

*b)* 国际电联亦在处理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其中包括现有互联网和向下一代网络演进的问题以及未来互联网的研究；

*c)* 国际电联对一些与无线电通信相关和电信相关的资源的分配系统进行全球性协调并在此领域充当国际政策讨论的论坛；

*d)* 国际电联通过研讨会和标准化活动，在电话号码变址（ENUM）、“.int”、国际化域名（IDN）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问题上做出了显著努力；

*e)* 国际电联已出版一本综合实用的《互联网协议（IP）网络和相关议题与问题手册》；

*f)* 《突尼斯议程》关于加强互联网管理方面的合作和设立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第71和78 a)段，作为两个完全不同的进程；

*g)* 《突尼斯议程》关于互联网管理的第29-82段中的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以及联大第70/125号决议“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第55-63段；

*h)* 如《突尼斯议程》第35段所述，应鼓励国际电联推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合作；

*i)* 国际电联是ICANN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观察员，并已与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IETF、W3C、互联网交换联合会及其他负责IP网络相关技术和政策问题的实体和组织开展合作；

*j)* 成员国代表着已授权使用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国家或领土的人民的利益；

*k)* 各国不应介入有关另一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决定，

强调

*a)* 互联网的管理包括技术和公共政策问题，并应按照《突尼斯议程》第35 a)-e)段的规定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进来；

*b)* 政府的作用包括提供一个清晰明了、前后一致且富有预见性的法律框架，以此推动形成一种有利于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环境，以便为全体公民不受歧视地广泛提供价格可承受的互联网网络，同时确保在互联网资源管理（包括域名和地址）中公众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识到，需要在未来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在处理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在同等地位上发挥作用和履行责任，但不包括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操作问题；

*d)* 国际电联作为《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相关组织之一，已启动一个加强合作的进程，而且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应继续开展有关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工作；

*e)* 国际电联可发挥积极作用，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一个咨询平台，以鼓励讨论、分享最佳做法和传播有关包括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互联网资源管理的信息以及有关国际电联及其他相关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活动的信息，

注意到

*a)* CWG-Internet确定、研究和制定了与互联网相关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相关的事项；

*b)* CWG-Internet仅对成员国开放，迄今为止其他实体和组织尚不能参加该组会议；

*c)* CWG-Internet的面对面公开磋商会议与会者众多，已成为利益攸关多方就互联网相关国际公共政策问题进行对话的成功平台；

*d)* 国际电联的其中一项宗旨是促进并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e)* 互联网管理涵盖技术和公共政策问题，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组织与国际组织均应参与到此项工作中来；

*f)* 如《突尼斯议程》第37段所述，在各层面协调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机构有关互联网治理的活动时应尽可能采用利益攸关多方方法；

*g)* 有必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国际组织、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互联网治理相关问题讨论的参与力度；

*h)* 国际电联理事会通过的第1305、1336和1344号决议；

*i)* CWG-Internet在其工作中须按照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及其附件的要求，将本届大会的所有相关决定和与其工作相关的所有其它决议包括在内；

*j)*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35段，在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的发展上继续保持开放、包容和透明的重要意义；

*k)* 政府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

*l)*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正在进行的与本决议相关的活动，

做出决议

1 寻求方法和途径，包括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在互惠基础上加强国际电联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协作与合作，包括但不限于ICANN、RIR、IETF、互联网协会和万维网联盟（W3C），从而加大国际电联成员对互联网治理的参与力度，推广价格可承受的国际连接，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

2 国际电联酌情协助各成员国确定并获取其他负责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管理相关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相关实体和组织提供的建议和支持；

3 每一个国家在影响其ccTLD决策方面以各种方式表达和确定的主权和合法利益均需要通过一个灵活和经改善的框架得到尊重、维护和解决；

4 继续在国际电联的授权内，包括在CWG-Internet内，与有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协作与合作，酌情继续开展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活动，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6]](#footnote-11)2的需求；

5 CWG-Internet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参与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的国际讨论和举措，促进与负责互联网资源问题的相关组织发展富有成效和有建设性的合作与伙伴关系，突出价格可承受的互联网连接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同时顾及互联网的未来发展、国际电联的宗旨以及在其法规、决议和决定中所述的国际电联成员的利益；

2 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继续在《突尼斯议程》第35 d)段所述的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推进作用，并在必要时与其它政府间组织在这些领域开展互动；

3 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管理相关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讨论和举措中继续提高对可持续发展的至关重要性的认识；

4 按照《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的规定，继续酌情为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工作做出贡献；

5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在《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旨在加强合作的进程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参与进来，尽快采取行动并响应创新；

6 采取必要措施，使CWG-Internet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

7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必要措施，如同《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加强合作，并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发挥各自作用及履行职责；

8 每年就这些议题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并酌情提交建议。该报告通过现行的磋商程序得到成员国认可后，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

9 将责成秘书长8中所述报告草案提交CWG-Internet会议，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进行讨论，在拟定向理事会提交的最后报告时考虑到这些意见；

10 继续酌情将CWG-Internet的报告散发给积极参与此类问题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供其在决策过程中考虑，

责成各局主任

1 向CWG-Internet提供各局开展的与该组职责范围有关的所有活动情况；

2 在国际电联的专业特长以及适当时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建议和帮助，以便他们实现互联网域名管理和地址、其它互联网资源、国际电联管辖范围内的国际互联网连接问题（如能力建设、基础设施的完备和成本问题）方面的既定政策目标，并实现确定了该CWG-Internet作用的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附件中所述的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目标；

3 酌情向成员国提供可从其他负责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管理相关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相关实体和组织获得的建议和支持的信息；

4 按照本决议与区域性电信组织联络并开展合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确保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技术问题上发挥作用，并继续在诸如IP版本6（IPv6）、电话号码变址（ENUM）与国际化域名（IDN）等与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有关的问题上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发展和问题上提供ITU-T的专业力量，并与适当的实体保持联络及开展合作，其中包括推动ITU-T相关研究组和其它组就这些问题开展适当研究；

2 应要求，向成员国提供有关负责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互联网资源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实体和组织的作用及活动的信息，协助成员国确定并获取所提供的建议和支持；

3 就成员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及相关经验问题与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视情况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以推动发展富有成效的合作与伙伴关系；

4 每年向理事会、并亦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汇报所开展的活动和在此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包括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协同适当实体，组织国际和区域性论坛并开展必要活动，以讨论互联网政策、运营和技术方面的一般性问题，以及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具体问题，包括语言多样化的问题，使成员国受益，尤其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同时考虑到包括本决议在内的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相关决议的内容；

2 通过ITU-D各项目和各研究组，继续促进信息交流、推动关于互联网问题最佳做法的讨论与制定，并通过加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互联网论坛及相关问题，在扩大影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3 继续每年向理事会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并亦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4 与电信标准化局联络并与其他参与IP网络开发和部署及互联网发展的相关组织合作，以便在互联网交换点（IXP）的设计、安装和运行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广泛认可的最佳做法，

责成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1 审议并讨论秘书长和各局主任为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2 酌情为上述活动提供国际电联的输入意见；

3 根据国际电联相关决议，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继续确定、研究、开展与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有关的事项；

4 实现和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充分和积极参与其工作，

责成理事会

1 修订第1344号决议，根据下列准则指导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 允许所有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CWG-Internet的工作；

• CWG-Internet将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就互联网相关国际公共政策问题进行书面公开磋商；

• 收到的书面输入意见将提交CWG-Internet考虑；

2 考虑到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以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国际管理问题的国际讨论和举措做出积极贡献；

3 审议CWG-Internet的报告，并酌情采取行动；

4 向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参加并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包括域名和地址在内的有关互联网资源国际管理的讨论，并参加有关加强互联网管理和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合作的进程，以确保相关辩论能有全球代表性；

2 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积极参加与互联网资源（包括国际电联管辖范围内的国际互联网连接问题，如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基础设施的完备和成本问题，以及域名和地址）、其未来发展以及新用途和应用的影响相关的公共政策的讨论和制定，并向CWG-Internet和国际电联相关问题研究组提供文稿；

3 在各自的作用和职责范围内，促进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合作。

**理由：** 更新决议，加强国际电联可向成员国提供的帮助。

**\* \* \* \* \* \* \* \* \* \***

**ECP-9： 第140号决议“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的修订**

自釜山PP-14对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第140号决议进行修订以来，在联合国层面实现了两项与国际电联活动相关的重要全球性发展：

* 2015年9月25 – 27日举行的UNGA可持续发展峰会通过了第70/1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2015年12月14-16日联大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情况高级别会议通过了第70/125号决议“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这些文件为2030年之前国际电联在WSIS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领域的目标和活动确定了新的框架。

因此，此提案更新了第140号决议，以考虑到联大第A/70/1和A/70/125号决议提供的指导。

MOD EUR/48A1/9

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和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赞同；

*b)* 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c)* 联大第70/125号决议“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在提供信息社会发展的全球视角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b)* 正如《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4段所指出的，国际电联在ICT领域的核心能力 – 协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管理无线电频谱、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 – 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c)* 《突尼斯议程》指出，“各联合国机构均应在其职责范围和擅长领域之内，按照其各自管理机构的决定及现有资源开展行动”（第102 b)段）；

*d)* 正如WSIS所呼吁的，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在利益相关多方实施《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的过程中正在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e)* 国际电联是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和C6行动方面（创造有利环境）的协调方/推进方，并且是WSIS所确定的其它若干行动方面的潜在伙伴；

*f)* 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赞同连通目标2020的全球电信/ICT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g)* 国际电联被赋予维护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这一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120段）；

*h)* 国际电联在WSIS的进程中表现出能够提供与互联网管理论坛相关的专业能力（《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

*i)* 国际电联尤其肩负针对国际互联网连通性进行研究并发布报告的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27和50段）；

*j)* 国际电联具体负责按照相关国际协议，确保各国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平等获得无线电频谱（《突尼斯议程》第96段）；

*k)* “建设面向发展的包容性信息社会将需要各利益攸关方做出不懈努力。...考虑到建设信息社会的多重性质，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按照其不同作用和责任并在充分利用其技术专长的基础上有效开展合作至关重要”（《突尼斯议程》第83段），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及其它国际组织应从全球利益出发，必要时继续合作并协调各自的活动；

*b)* 发展中国家[[7]](#footnote-12)1的各种需要，包括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发展基础设施以支持数字经济、弥合数字鸿沟、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加强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以及落实WSIS的其他各项目标及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等领域的需求；

*c)* 有必要根据成员的工作重点并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谨慎部署国际电联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同时有必要避免各局与总秘书处之间的重复工作；

*d)* 全体成员，包括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及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参与，对于国际电联成功实施WSIS相关成果十分关键；

*e)*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中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含有一项落实WSIS相关成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以回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及其对于国际电联的影响，还包含落实WSIS愿景需处理的优先领域；

*f)* 在推动各成员国就国际电联为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发挥的作用提供输入意见方面，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CWG-WSIS）已被证明是一项有效的机制；

*g)*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6年会议做出决议，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并在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划拨资源范围内，将WSIS框架作为国际电联帮助实现2030年议程的基础，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制定的WSIS-SDG查对表；

*h)* 请国际社会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向WSIS成果落实相关活动提供支持；

*i)* 国际电联可通过制定ICT指标、使用适当的指标和基准来跟踪全球进展并衡量数字鸿沟（《突尼斯议程》第113-118段），提供统计工作领域的技术专长，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每年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UNESCO和UNDP召开的WSIS论坛的成果；

*b)* 联大第70/125号决议认识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已成为各利益攸关方讨论和共享有关落实世界峰会成果的最佳做法的平台，因此，应继续每年举行一次；

*c)* 国际电联秘书长和UNESCO总干事发起成立了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启动了新的2025年具体目标框架，以支持“连接另一半”世界人口，旨在普遍推广宽带政策、提高宽带的价格可承受性和宽带普及率，以支持实现国际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d)* 有关国际电联各部门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的作用的相关部门决议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e)*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5-2018年会议的相关结果，包括有关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作用的第1332号决议（2016年，修订版），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的第1336号决议（2015年，修订版）；

*f)* WTDC‑17确立的以弥合数字鸿沟为目标的项目、活动和区域性活动，

顾及

*a)* WSIS认识到，诸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对于成功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十分重要；

*b)* 国际电联秘书长创立了由副秘书长担任主席的国际电联WSIS/SDG任务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制定战略并协调国际电联有关WSIS的政策和活动；

*c)* 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就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所做贡献提交的年度报告以及国际电联理事会就国际电联相关活动向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的文稿，

认识到

*a)* 有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对国际电联的活动有重大影响，要求WSIS进程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保持高度协调一致，突出ICT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消除贫困所做的全方位贡献，并且注意到，ICT获取本身亦已成为一项发展指标和一大热望；

*b)* 有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70/1号决议对国际电联的活动有重大影响；

*c)* WSIS成果将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应特别侧重于连通性和数字基础设施；

2 正如《突尼斯议程》第109段所指出的，国际电联应与UNESCO和UNDP一起，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3 国际电联应继续进行WSIS论坛、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ITSD）、WSIS项目奖方面的协调，同时维护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并继续协调和支持衡量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伙伴关系的活动；

4 作为C2、C5和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国际电联应继续在WSIS成果落实过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5 国际电联应继续开展落实WSIS成果的工作，在其职责及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开展这些活动，并酌情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一起参与，通过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将WSIS框架作为国际电联帮助实现2030年议程的基础，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制定的WSIS-SDG查对表，采用的途径包括：

i) 更新其针对WSIS C2、C5和C6行动方面的路线图，以便将目前正在开展的旨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活动考虑在内；

ii) 酌情为涉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WSIS 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的路线图/工作计划提供输入信息；

6 ITU-D须将建设身为所有电子应用的物理骨干基础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WSIS C2行动方面）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同时亦呼吁《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及各ITU-D研究组照此行事；

7 国际电联应就国际电联WSIS/SDG成果落实情况向国际电联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责成秘书长

1 支持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2 确保国际电联有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活动严格遵守WSIS进程并按其职责范围在已确立的政策和程序以及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已为之划拨的资源范围内开展；

3 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就国际电联在落实其作为推进方和共同推进方的WSIS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做出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CWG-WSIS&SDG；

4 通过联大第A/70/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每年就国际电联开展的相关活动向经社理事会高级别政治论坛（HLPF）提交文稿，并通过WG-WSIS&SDG将报告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

5 请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在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工作的结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基础上，协调有关由信息社会向知识社会发展的活动；

6 继续协调WSIS论坛，将其作为各利益攸关方讨论并分享WSIS成果落实最佳做法的平台，同时考虑《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 考虑WSIS清点数据库和WSIS项目奖大赛需如何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行调整；

8 在SDG&WSIS任务组的活动中顾及WG-WSIS&SDG的输出成果；

9 通过结成合作伙伴及战略联盟等机制，维护旨在支持国际电联WSIS成果落实活动的WSIS专项信托基金，并请国际电联成员进行自愿捐款，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国际电联根据上述做出决议1、2、3、4和5发挥自己的作用，相互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

2 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等在区域层面与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小组及所有联合国机构（特别是那些作为WSIS行动方面推进方的机构）的协调与协作，尤其是在电信/ICT领域；

3 继续提高公众对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作用及其活动的认识，并方便公众和其它参与新兴信息社会的各方更多地利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4 起草一份有关国际电联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的活动的进展报告，并提交2022年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各局主任

1 确保WSIS和SDG相关活动的具体目标和最后期限（采用基于结果的管理流程）得以确定，并体现在各部门的运作规划中；

2 依照WSIS框架并在仅限于连通性和数字基础设施方面的职责范围内，考虑到国际电联数字化相关工作的影响和数字经济的增长，应要求向成员提供帮助，

要求理事会

1 监督、审议并酌情讨论国际电联开展的WSIS成果落实工作及相关活动，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酌情提供资源；

2 保留CWG-WSIS，将其重命名为CWG-WSIS&SDG，以便成员就国际电联落实WSIS相关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提供输入和指导意见；

3 起草并向UNGA 2019年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有关2015-2019年国际电联对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做贡献的报告；

4 通过联大第A/70/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每年就国际电联开展的相关活动向经社理事会高级别政治论坛（HLPF）做出报告；

5 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根据《公约》第81款送交各成员国的文件中，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积极参与WSIS/SDG的成果落实工作，为WSIS论坛和国际电联维护的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以及WSIS项目奖做出贡献，积极参加CWG-WSIS&SDG的活动，并积极参与国际电联进一步适应以建设包容的信息社会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

2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落实WSIS成果的活动，以支持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数字化转型的相关目标，促进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增长；

3 根据WSIS-SDG查对表，通过联合国相关进程支持形成合力，并在WSIS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建立制度联系，以继续加强ICT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4 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为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活动提供支持；

5 继续为国际电联维护的WSIS清点工作公共数据库贡献有关各自活动的信息；

6 尤其在发展中国家，鼓励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开展密切协作并为之贡献力量，这一国际性利益攸关多方举措能够改善ICT数据和指标的提供和质量，

**理由：** 更新第140号决议，以考虑到联大第A/70/1和A/70/125号决议提供的指导。

**\* \* \* \* \* \* \* \* \* \***

**ECP-10： 第70号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权能”的修订**

对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国际电联主要工作的第70号决议的拟议修订旨在更新第70号决议的案文，使其与联合国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性别平等条款保持一致。

MOD EUR/48A1/10

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
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
技术增强妇女权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含有可持续发展目标（SDG）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该目标认识到，性别平等对实现和平、繁荣和可持续的世界至关重要，更具体而言，SDG具体目标5.b（加强技术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应用，以增强妇女权能）；

*b)*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有关成立国际电联性别问题任务组的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时提出的举措，并将其转呈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c)*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第7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赞同上述决议，该大会并在其中特别做出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8]](#footnote-13)1纳入国际电联所有项目和计划的实施中；

*d)*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电联在通过ICT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权能方面作用的第1327号决议；

*e)*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项目中的第2012/24号决议对制定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行动计划（UN-SWAP）[[9]](#footnote-14)2表示欢迎，

注意到

*a)* 联合国大会于2010年7月21日通过的有关全系统一致性的第64/289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联合国妇女署”，其职责是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权能；

*b)*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于2013年4月倡导实施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关“衡量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行动计划”，根据该计划，国际电联将参与传播、协调和交流活动并创建网络，这也是该战略的组成部分；

*c)* 2011年3月召开的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55次会议就妇女和年轻女性获取和参与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达成了一致结论；

*d)* 2017年3月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关于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女性经济权能的结论[[10]](#footnote-15)；2018年3月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在农村地区生活和工作的女性和年轻女性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结论[[11]](#footnote-16)；

*e)* 2017年4月G20峰会期间通过的二十国集团妇女会议宣言（W20 Comuniqué）[[12]](#footnote-17)及其五项目标，特别侧重于弥合数字化方面不断扩大的性别差距，

亦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有关认可国际电联性别平等与主流化（GEM）政策的决议，该决议旨在使国际电联成为性别平等方面的模范组织，并利用电信/ICT的力量增强女性和男性的权能；

*b)* 国际电联在其战略规划中纳入了性别平等问题，供讨论和交流观点，以便在整个组织范围内制定一项含有截止日期和目标的具体行动计划，

认识到

*a)* 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在信息和知识社会的背景下，将从男女在各层面和各领域的平等参与中获益，特别是在决策和决定以及平等享用通信服务方面；

*b)* ICT是可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权能的工具，同时也是女性和男性用以建设并参与的信息社会的不可或缺的工具；

*c)*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5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权能，推动将性别平等观点作为议程各项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跨领域问题纳入主要工作；

*d)* WSIS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概括了信息社会的概念，而且为了弥合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必须继续进行努力；

*e)* 有关WSIS落实成果的WSIS+10声明指出，有必要确保信息社会使妇女获得权能，并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各领域的工作和所有决策进程；

*f)* 在ICT领域（包括在相关部委、国家监管机构和业界），越来越多的电信/ICT领域妇女拥有决策权，这些机构应促进国际电联的工作，鼓励更多的年轻女性选择电信/ICT领域的职业，并为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权能促进ICT的使用；

*g)* 消除性别数字差距的必要性日益显现，这样才能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权能，尤其是在受传统禁锢、歧视严重的农村、城区和边缘化地区妇女的权能，消除这一差距需要促进女性和年轻女性的提升、数字技能、教育和指导，以推进其在电信/ICT技术创造、开发和部署方面的领导作用，

进一步认识到

*a)* 在国际电联内部和各成员国中，对性别平等观点以及将其纳入国际电联所有主要工作计划的重要性的认识均有所提高，取得了一些进展，并考虑在国际电联增加女性专业人员的人数、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人数，同时力求在一般事务类职位中平等吸纳男女职员；

*b)* 国际电联在每年四月第四个星期四成功组织的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

*c)* 在联合国组织大家庭系统内，国际电联在性别平等与电信/ICT方面开展的工作得到显著承认，包括设立由联合国妇女署和国际电信联盟向性别平等领域的榜样人物联合颁发的技术领域性别平等奖（原GEM-TECH奖），还颁发奖项表彰在增强ICT领域女性和年轻女性权能方面取得的杰出成就和创新战略，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在建设和实施利用ICT为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经济和社会权力的行动和项目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电联内部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性别平等问题与ICT之间联系的认识的提高；

*b)* 性别问题工作组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c)* ITU-T针对电信标准化领域的女性开展的研究，探讨在ITU-T实现性别平等与主流化相关的观点、举办相关活动，同时确定妇女参与所有ITU-T活动的积极程度，

进一步注意到

*a)* 国际电联有必要继续针对电信/ICT的影响开展研究、收集数据、分析、创建统计数据、评定和评估效果，并推动更好地了解这一影响，以消除数字化方面的性别差距；

*b)* 国际电联应发挥作用，制定电信/ICT行业的性别相关指标，从而帮助减少ICT获取、拥有和使用方面的不平等现象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上的主要工作；

*c)* 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才能确保性别和性别平等的观点在国际电联所有的政策、工作计划、信息发布活动、出版物、研究组、研讨会、讲习班和大会中得到充分体现；

*d)* 有必要继续促进妇女和年轻女性尽早进入到电信/ICT领域，并为未来所需领域的政策制定工作提供输入意见，以确保信息和知识社会为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权能做出贡献；

*e)* 有必要利用ICT工具和应用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权能并为她们进入非传统领域的就业市场提供便利，

顾及

有关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的第4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修正案概括了有利于国际电联聘用女性的程序，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采取进一步或新的行动，推动实现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政府以及公有、私营部门、学术界和行业主要工作的承诺，以宣传男女平等学习电信/ICT方面的创新方法，推动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权能，同时特别关注农村和边远地区；

2酌情审议并修订其各自的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公平和平等地进行有关女性和男性的聘用、就业、培训和提升工作；

3 促进女性和男性在电信/ICT领域的能力建设以及拥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包括在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及私营部门中担任高层领导的机会；

4 审议各自的信息社会相关政策和战略，以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活动，通过利用和使用电信/ICT促使在平等机遇中实现两性平衡；

5 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乃至终生教育中进行宣传，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电信/ICT职业的兴趣并为她们创造机遇，尤其侧重于农村的女性和年轻女性；

6 吸引更多妇女和年轻女性学习计算机科学，从事科学、技术、工程与数学（STEM）方面的事业，表彰在相关领域（特别是创新方面）起带头作用的女性所取得的成绩；

7 鼓励更多女性利用ICT赋予的机会创业，发挥潜力，为实现经济复兴做出贡献，

做出决议

1 继续国际电联，尤其是电信发展局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提出可改善妇女和年轻女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13]](#footnote-18)3的妇女和年轻女性）社会经济状况的政策和项目的建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2 优先考虑在国际电联的管理、人员编制和运作中纳入性别政策，从而使国际电联成为落实性别平等价值和原则、利用ICT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增强男女权能方面的模范组织；

3 在实施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与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时贯彻性别平等的观点；

4 请国际电联收集和处理来自各国的统计数据，并制定能够顾及性别平等问题并突出行业趋势以及利用和使用电信/ICT的效果和影响的指标，这些指标应按照性别分列，

责成理事会

1 对贯彻国际电联性别平等和主流化（GEM）政策给予高度重视，从而使国际电联成为性别平等和利用电信/ICT的力量增强女性和男性权能方面的模范组织；

2 继续并扩展过去八年来开展的活动，在现行预算资源范围内加快将性别问题和性别平等纳入整个国际电联工作的进程，确保能力建设并任命妇女担任高层职务，包括国际电联选任官员职位；

3 研究国际电联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密切合作，采取适当措施，成立区域性妇女平台的可能性，该平台专门利用ICT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权能，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在国际电联的工作计划、管理方法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介绍GEM政策落实的进展情况，同时通过按类别、按性别分列数据体现出国际电联内女性和男性所担任的职位以及女性和男性在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中的参与情况；

2 确保将性别平等方面的内容纳入国际电联有关2015年之后WSIS成果落实工作所必须开展的优先领域的所有文稿之中；

3 在国际电联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的职位中特别注重性别平衡，尤其是高层职位；

4 在选择某一职位具有相同资格的候选人员时，地域分配原则（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和男女平衡兼顾，适当向性别平衡倾斜；

5 修正国际电联招聘程序，作为目标，确保进入下一个招聘阶段的候选人至少有三分之一是女性；

6 向下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到国际电联工作中的成果和进展情况，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7 确保提交秘书长的每份预选名单中的合格候选人中至少包含一名女性；

8 确保国际电联各法定委员会构成的性别平衡；

9 组织所有职员（包括处于领导职位和职能的职员）的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培训；

10 通过开展诸如国际电联与联合国妇女署共同组织的技术领域性别平等奖之类的特别举措，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

11 努力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方面为此筹集自愿捐款；

12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提名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职位候选人时给予女性和男性候选人平等的机会；

13 鼓励推出“全球妇女ICT决策者网络”；

14 开始为期一年的行动呼吁，侧重于“信息通信与女性”的主题；

15 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便宣传国际电联正在实施的政策、计划和项目并在妇女和年轻女性获取、利用和使用电信/ICT和宽带方面促进更大程度的合作与协调，同时推进性别平等、女性和年轻女性的赋权和社会经济发展；

16 履行UN-SWAP要求的提交报告的义务；

17 推动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实现性别平等，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庆祝“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该活动自2011年起在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举办，并请电信/ICT公司、设有电信/ICT部门的其它企业、电信/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电信/ICT相关的机构为年轻女性举办活动，以及在线培训和/或讲习班、走读班和暑期班，以便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中进行宣传并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电信/ICT职业的兴趣并增加机遇；

2 亦呼吁全世界的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NGO）和民间团体组织采取行动，以利于他们参与“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的庆祝活动，并提供在线培训和/或讲习班以及走读培训班等活动；

3 继续电信发展局在促进利用电信/ICT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力方面开展的工作，帮助她们应对各类不平等问题并更方便地获取基本生活技能；

4 确保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部门目标5）做出重大贡献，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向国际电联提供自愿捐款，尽最大可能促进本决议的实施；

2 必要时与电信发展局分享有关“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活动的经验总结，在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庆祝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并邀请ICT企业、其它具有ICT部门的公司、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ICT相关的机构为年轻女性举办开放日；

3 积极支持并参加电信发展局促进利用电信/ICT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力的工作；

4 积极参加“全球妇女ICT决策者网络”的开展工作，从而促进国际电联利用ICT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社会和经济权能的工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伙伴关系，并实现现有网络之间的通力合作，同时推进成功战略，以便改善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电信监管机构、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电联）和私营部门高层职位的性别平衡状况；

5 在ITU-D研究组正在研究的课题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项目中突出性别平等观念；

6 进一步开发利用ICT促进性别平等领域的内部工具、制定项目安排指导原则；

7 与在性别平等与主流化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各类项目和计划的协作，以便向妇女提供ICT使用方面的专门培训；

8 通过创造机会、支持妇女和年轻女性融入教学和学习进程以及/或鼓励她们接受专业培训，向妇女和年轻女性提供相应的支持，以便她们能够进入电信/ICT的研究和专业领域；

9 向有助于克服性别不平等现象、促进和推动利用电信/ICT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权能的研究、项目和提案提供支持和/或促进相关资助；

10 每年提名当之无愧的组织和个人参加技术领域性别平等奖的评选。

**理由：** 更新第70号决议的案文，使其与联合国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性别平等条款保持一致。

\_\_\_\_\_\_\_\_\_\_\_\_\_\_

1. 1 包括但不限于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footnote-ref-1)
2.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4)
3.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6)
4.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7)
5.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8)
6.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1)
7.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2)
8. 1 “性别平等观点”：将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女性和男性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关心的问题和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的目标。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来源：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footnote-ref-13)
9. 2 <http://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Media/Stories/en/unswap-brochure.pdf>。 [↑](#footnote-ref-14)
10. 2017年妇女地位委员会（CSW）第六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女性经济权能的结论。<http://undocs.org/E/CN.6/2017/3> [↑](#footnote-ref-15)
11. 2018年妇女地位委员会（CSW）第六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女性和年轻女性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结论。 http://undocs.org/en/E/CN.6/2018/L.8 [↑](#footnote-ref-16)
12. 2017年W20宣言（W20 Comuniqué）：将性别平等作为G20的核心。<http://www.w20-germany.org/fileadmin/user_upload/documents/W20_Communique_Final.pdf> [↑](#footnote-ref-17)
13. 3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8)